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0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Lam Wing Tai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匯景花園8座31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Andrew Tan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3. 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iv)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批准[編纂]；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股東。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相關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前提是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就Linocraft Malaysia以代價3,370,600令吉向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購買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及停車場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pinetree marina resort)；
- (b) Linocraft Malaysia與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pinetree marina resort)，內容有關Linocraft Malaysia向Terminal Perintis Sdn. Bhd.收購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及停車場，代價為1,565,325令吉；
- (c) 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tan Cam按代價12,000,000港元認購Linocraft International的2,000股股份；
- (d) Stan Cam、Linocraft International、Ong先生及Andrew Tan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c)段所述的認購協議；
- (e) Linocraft International、Linocraft Investment、Charlecote Sdn Bhd、Andrew Tan先生、Ong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三方協議，內容有關(i)Linocraft International自Charlecote Sdn Bhd、Andrew Tan先生、Ong先生及PH Cheng Sdn Bhd按代價60,000,000港元（由Linocraft Investment代表Linocraft International支付）收購Linocraft Malaysia的2,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即Linocraft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Group為銷售股份的名義受讓人；及(ii)結付Linocraft Investment於2017年4月21日向Linocraft International發行的承兌票據達60,000,000港元；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inocraftprinters.com	2001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Charlecote Sdn. Bhd.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
	Charlecote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	100%
Andrew Tan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81	16.8%

附註：

- (1)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 乃由Ong先生擁有50%權益及Ong太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 Sdn. Bhd.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以及按十二個月年度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05,000令吉、957,000令吉及977,000令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估計約1.3百萬令吉。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Gan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70%的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前提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

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vi)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vii)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須繳納的因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任何財產申索而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的費用為3.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經或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香港法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Jeff Leong, Poon & Wong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Cruz Marcelo & Tenefrancia	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
Ipsos Sdn. Bhd.	行業顧問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前稱「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列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按適用者)。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單獨刊發。